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一、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预计 2017 年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0,645 万元，实际 2017 年发生 5,790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预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8,450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3,970 万元，主要是由于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集团”）实际收到关联企业的建设管理费比预计减少。

2、预计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1,365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1,199 万元。

3、预计发生租赁类关联交易 830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621 万元。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由于业务经营需要，2018 年内仍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了在提高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同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公司现有业务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6,906 万元，其中：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2018 年预计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合计 3,830 万元，其中：

1、为上海义品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受托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3,000 万元；

2、为上海同盛城北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受托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500 万元；

3、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330 万元；

（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2018 年预计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2,536 万元，系向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预计支付物业管理费等 2,536 万元；

（三）其他关联交易

2018 年预计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540 万元，其中：

1、向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预计支付租金 365 万元。

2、将办公场所租赁给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上海诚鼎扬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和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租金收入 175 万元。

三、关联关系及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述企业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企业，以及公司高管兼任董事的企业，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曙杰；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亿元；住所：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46.46%。

2、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波；注册资本人民币：5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3 楼。

3、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骅；注册资本：人民币 35.93 亿元，住所：静安区谈家桥路 154 号。

4、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浩；注册资本人民币：26.95 亿元；住所：上海

市清波路 58 号。

5、上海义品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翼锋；注册资本人民币：3.8 亿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338 号 2 幢 201 室。

6、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晓斐；注册资本人民币：7.03 亿元；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881 号 4 楼。

7、上海同盛城北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翼锋；注册资本：2000 万元；住所：上海嘉定区兴贤路 1388 号 4 幢 1066 室。

8、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智海）；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8F04 室。

9、上海诚鼎扬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智海）；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层 17 室。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根据行业特点，有政府指导价的，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或同行业价格水平确定；满足交易双方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要求。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因项目委托管理、项目代建管理、物业管理、

办公楼租赁、提供劳务等业务形成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其中主要的交易涉及了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等专业领域，采用关联交易模式是为了提高业务服务质量及项目管理水平。

上述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和互惠互利、诚信交易的原则，并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事后报告程序

1、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事先审议，并需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事后报告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明确的关联交易额度和内容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班子进行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2) 公司董事会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上对 2018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作出说明和报告。

(3) 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中对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超出上述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

易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 3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 4 名董事汲广林先生、金建敏先生、全卓伟女士和苏凯先生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3 名独立董事及 2 名非关联董事均作了同意的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